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
三年級適用

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：學生申請學費減免補助，如有特殊身分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。

學生姓名		班級	
學號		座號	

無特殊身分(一般生)

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

身障學生或身障子女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其他原因_____。
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身份證字號	父： 母：	電話	父： 母：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 科 別 年 級	科(學程)	是否已請 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 (金 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★背面切結書必填

切 結 書

_____ (具領人姓名) 就學期間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雜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、市 市、區、鎮、鄉 里、村
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